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4,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94,880.00元。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4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4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调整相关参数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顺有限承诺: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天顺股份的

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丧失对天顺股份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王普宇、马新平、赵素均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天顺有限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天顺股份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天顺股份是否存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天顺有限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上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 5.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减持底价将由7.480元/股调整为7.464元/股。
- 七、咨询机构
-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证券投资部
- 咨询联系人:顾永新、高翔
- 咨询电话:0991-3792613
- 传真电话:0991-3792602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传媒B;交易代码:15020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5月23日,传媒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40元,相对于当日0.73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4.91%。截止2019年05月24日,传媒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3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传媒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传媒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传媒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传媒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传媒分级,场内代码:160629)净值和鹏华传媒A份额(场内简称:传媒A,场内代码:15020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传媒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传媒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2.传媒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7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交易代码:15023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5月23日,券商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73元,相对于当日0.723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0.75%。截止2019年05月24日,券商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884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1.券商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券商B级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券商B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场内代码:160633)净值和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场内代码:15023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券商B级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券商B级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2.券商B级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5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9988,4000125899
客户网站:www.zcfund.com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站:www.pfund.com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退 公告编号:2019-04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 1.证券代码:002070
- 2.证券简称:众和退
- 3.涨跌幅限制:10%
-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

预计最后交易日日期为2019年7月8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披露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3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1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021)。

-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情况
 -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认购日期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期限起止日 | 投资范围/风险控制 |
|------------|-------|--------|---------|---------------------|------------------------------------|
| 2019年5月27日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 | 2019.5.27-2019.8.26 | 不受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属保本型,投资风险低,流动性强,赎回金额有保障 |
- 二、关联关系说明
 - 亚世光电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 一、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 2.分派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元。
- 三、相关日期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银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合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银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异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170100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神城、ST神城B 公告编号:2019-063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变更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83,454,556股,占公司总股本34.36%,其中583,454,462股已经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9.9998%。控股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已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